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金科文化

公告编号：2017-156

##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点提示：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承诺最晚于 2017 年 9 月 5 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科文化，证券代码：300459）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2017-138、2017-141）；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事项较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于 2017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7-144、2017-145、2017-147）。

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前按照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由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中介机构报告的编制工作，以及本次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017 年 9 月 5 日。

##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交易标的为 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utfit7），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Outfit7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数	9,277,758 股普通股
注册号	08725430, AE 2860
注册地	235 Old Marleybone Road, London, England EC3V 0EH
公司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9 日
主要业务	互联网儿童早期教育与大数据广告分发

Outfit7 控股股东为 United Luck Group Holdings Limited（联合好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好运），实际控制人为欧亚平先生。

###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直接或间接购买 Outfit7 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达成一致意向，但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为了本次重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作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加快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同时根据确认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最终条件与要素，起草并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报告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五）本次交易需要的审批情况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进行了积极沟通、协商和谈判，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设计、沟通、咨询与论证。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实地走访、客户与供应商核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由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中介机构报告的编制工作以及本次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

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9月5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积极落实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承诺最晚于2017年9月5日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若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或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将恢复交易。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